

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德宏州医疗保障局

德财非税〔2021〕3号

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德宏州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启用全国 统一式样医疗收费票据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医疗保障局，州级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启用全国统一式样医疗收费票据的通知》（云财非税〔2021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做好全州医疗系统启用全国

统一式样医疗收费票据工作，结合我州工作实际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执行。

一、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做好新老医疗票据使用的衔接工作，全州各医疗单位使用的原版《云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》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，4 月 1 日起使用由财政部监制全国统一式样带有二维码的《云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》，剩余的原住院收费票据按《云南省财政票据核销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做好核销和销毁工作。

二、现有库存原版本的《云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》门诊收费票据可以继续使用，使用完毕后，再启用由财政部监制全国统一式样带有二维码的《云南省医疗门诊收费收据》。

